

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建设厅

文件

粤价〔2002〕108号

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物价局、建设、房管局：

根据《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21号文）的精神，现就规范我省房地产交易手续费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房地产交易手续费（按建筑面积收取）收费标准为：新建商品房每平方米3元，经济适用住房减半计收，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；存量住房（二手房）和住房以外的

房地产交易手续费为每平方米6元，由交易双方各承担50%。

二、房屋租赁手续费按套收取，收费标准为每套80元，由出租人承担。

三、房地产交易手续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质价相符的原则，由经批准建立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提供交易服务，办理交易手续时收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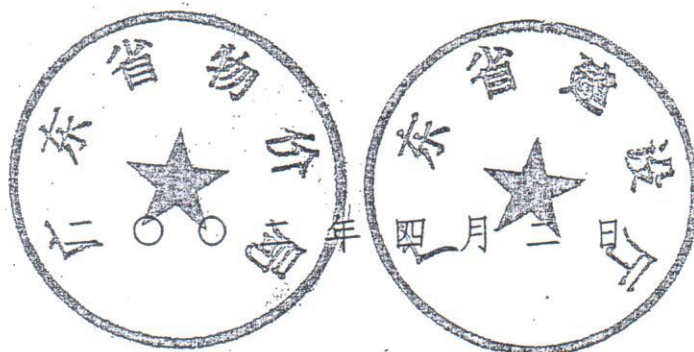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房地产交易中心在办理房地产交易手续过程中，除收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或房屋租赁手续费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提供交易场所、市场信息、核实产权、代办产权过户、租赁合同备案以及其他与住房交易有关的服务。

六、房地产交易手续费主要用于房地产交易中心人员经费、房屋、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、维护和购置费用，办公费用及缴纳税金等，其他任何部门、单位不得平调、扣缴、截留。

七、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交易场所实行明码标价、公布收费依据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。各地级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在每年3月份向省物价局和省建设厅汇总上报上一年度的收支情况。

八、上述规定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房地产交易服务费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主题词：房地产 收费 通知

抄 送：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、省政府，省物价局直属分局。

主 办：广东省物价局价格管理处 电 话：83134177
广东省物价局办公（人事）室印发 （共印 240 份）